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186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毕业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对本人学位论文的真实性负永久责任。学校对毕业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保留终身追责权利。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五条 学校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发现和认定作假行为。

- 1.在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中,文字复制比显示具有抄袭剽窃行为;
- 2.在学位论文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作假;
- 3.在学位论文后期抽查阶段,评审专家认定作假;
- 4.他人举报,经学校调查核实认定作假;
- 5.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作假;
- 6.其他途径。

第六条 在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中,依据以下情况认定是否有抄袭剽窃行为:

- 1.首次检测结果显示重复率在 50%以上(即文字复制比 > 50%)的,视为严重抄袭,当年学位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 2.首次检测结果显示重复率为 30%-50%(即文字复制比 $30% < R \leq 50%$)的,责令修改或重写后再次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但二次检测结果显示重复率仍大于 30%(即文字复制比 > 30%)的,当年学位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 3.学位论文定稿后,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部)的年度考核内容。院(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院(部)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院(部)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各类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教务处提交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最终处理

决定。

第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后期抽查评估等环节被认定为作假的，由教务处填写《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件2）存档。

第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阶段，被答辩委员会认定作假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件2）提交教务处审批存档。

第十五条 由他人举报等途径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情节属实的，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填写《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件2）存档。

第十六条 教务处要在处理决定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在学位论文后期抽检过程中被认定作假的，将直接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当事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可填写《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复审申请书》（附件3），在接到处理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相关学院对该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并及时将复审结果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暂行规定

2.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3.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复审申请书

附件 1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暂行规定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毕业作品（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涵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目录》中各学科门类规定的各级学科的学位论文；涉及学位论文本身可能存在的作假行为，不涉及论文在研究、答辩、或导师指导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端行为。

一、剽窃

指直接引用他人或已存在的思想、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不加引注或说明，或过度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内容的行为（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以及公认的原理、方法、公式和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一）剽窃观点

使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二）剽窃数据和图像

1.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和图像，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结论的主要支撑依据。

2.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和图像进行些微修改后使用，如改变其中某个（些）数据，添加一些数据或删减部分数据，改变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增强或弱化部分内容等，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结论的主要支撑依据。

3.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和图像的呈现方式后使用，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结论的主要支撑依据。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三）剽窃文字表述

1.引用部分超过被引用成果的十分之一。

2.引用一人或多人的成果，所引用总量超过本人论文总字数的四分之一。

（四）剽窃成果

1.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的成果。

2.改变他人成果的类型或具体表现形式，当作自己独立完成

的成果。

3.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使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4.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使用。

二、伪造

1.在学位论文中存在编造的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像，以及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2.编造能为学位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或参考文献。

三、篡改

1.改变学位论文中的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2.挑选、删减学位论文中的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3.拼接不同图像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像。

4.从图像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或增强、模糊、移动图像的特定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四、引注问题

1.在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或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数量达到总参考文献数量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2.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方法、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五、学位论文雷同问题

由多人承担同一个选题的，多篇学位论文内容雷同达到四分之一及以上篇幅。

六、购买、出售，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七、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附件 3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复审申请书

学 院		年 级、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职 称	
学位论文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类		
学位论文题目			
学校认定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复审的理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复审结果及处理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